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厚巽

電話：06-2325608#5210

傳真：06-2320865

電子信箱：epbinst@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15091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7378_0910146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15年5月28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79908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管理辦法」發布令、修正條文（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檢驗科)(含附件)

電 2026/06/12 文
交 12:27:47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12



115000444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79908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物價上漲及實務所需，調整收費項目及金額，並增訂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處理及發還等管理事項，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次修正增訂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處理及發還等管理事項，另主管機關僅提供移置場地，不負清理機具設施之保養維護責任，惟為維持移置場地之運作，仍有收取場地作業費之必要，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管理辦法」。
- 二、增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扣留清理機具設施應移置至主管機關所轄或委託之場地，及移置場地不負保養維護責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主管機關僅提供移置場地，不負保養維護責任，惟為維持移置場地之運作，仍有收取場地作業費之必要，故將收費項目「保管費」修正為「場地作業費」，並新增委託民間業者協助移置者依實際費用收取移置費之規定及修正附表。(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發還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之條件及作業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增訂沒入之清理機具設施後續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 <u>場地作業管理辦法</u>	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 <u>保管收費標準</u>	本次修正，除修正收費項目及金額外，亦增訂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處理及發還等管理事項。另主管機關僅提供移置場地放置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不負保養維護責任，惟為維持移置場地之運作，仍有收取「場地作業費」之必要，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並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一、增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酌修文字。
第二條 <u>本辦法</u> 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u>本標準</u> 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定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派員依廢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以下簡稱清理機具設施），應移置至主管機關所轄或委託之場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新增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應移置至主管機關所轄或委託之場地。 三、第二項新增主管機關對扣留清理機具設施

<p>主管機關僅提供場地放置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不負保養維護責任。清理機具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有保養維護之需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進入場地作業。</p>		<p>不負保養維護責任，如有保養維護之需求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u>第四條 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移置與場地作業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u></p> <p><u>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配合主管機關於指定時間內自行移置至指定之場地者，免收移置費；委託民間業者協助移置者，依實際費用收取移置費。</u></p>	<p><u>第三條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保管之收費方式及金額如附表。</u></p> <p><u>前項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配合執行機關自行將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至指定之保管場所者，免收移置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主管機關僅提供移置場地放置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不負保養維護責任，惟為維持移置場地之運作，仍有收取場地作業費之必要，為免誤解，故將收費項目「保管費」修正為「場地作業費」，爰修正第一項。</p> <p>三、新增委託民間業者協助移置者，依實際費用收取移置費，爰修正第二項。</p> <p>四、酌修文字。</p>
<p><u>第五條 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已妥善清除處理其廢棄物、賸餘土石方且無嚴重污染之虞，並繳納移置費及場地作業費後，發還清理機具設施。</u></p> <p><u>辦理前項作業時，應核對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發還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之條件及作業方式。</p>

<p>所有人身分證件及所有權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得發還。</p>		
<p>第六條 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經依法沒入後，主管機關得標售或比照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沒入之清理機具設施後續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u>標準</u>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p>第四條附表 臺南市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清理機具設施種類</th> <th style="width: 33%;">移置費(每輛/次)</th> <th style="width: 34%;">場地作業費(每輛/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元</td> </tr> <tr> <td>機車、人力或動力牽引之小拖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十元</td> </tr> <tr> <td>小型車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千五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二十元</td> </tr> <tr> <td>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千五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百元</td> </tr> <tr> <td>全聯結車(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等)、曳引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千元</td> </tr> <tr> <td>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四十二公噸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百元</td> </tr> <tr> <td>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四十二公噸，七十五公噸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百元</td> </tr> <tr> <td>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百元</td> </tr> <tr> <td>其他清理機具設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萬五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百元</td> </tr> </tbody> </table> <p>場地作業費以日為單位計收，自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移置場地時起算。扣留時間未滿一日，以一日計收。</p>	清理機具設施種類	移置費(每輛/次)	場地作業費(每輛/日)	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二百元	五十元	機車、人力或動力牽引之小拖車	三百元	一百十元	小型車輛	一千五百元	二百二十元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	五千五百元	五百元	全聯結車(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等)、曳引車	八千元	一千元	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四十二公噸以下)	三千元	六百元	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四十二公噸，七十五公噸以下)	五千元	七百元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以上)	一萬元	八百元	其他清理機具設施	一萬五千元	八百元	<p>第三條附表 臺南市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保管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種類</th> <th style="width: 33%;">移置費(每輛/次)</th> <th style="width: 34%;">保管費(每輛/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器腳踏車、人力或動力牽引之小拖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元</td> </tr> <tr> <td>小型車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元</td> </tr> <tr> <td>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五公噸)、曳引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百元</td> </tr> <tr> <td>全聯結車(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百元</td> </tr> <tr> <td>小型動力機械(四十二公噸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百元</td> </tr> <tr> <td>中型動力機械(逾四十二公噸，七十五公噸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百元</td> </tr> <tr> <td>大型動力機械(逾七十五公噸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百元</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移置費(每輛/次)	保管費(每輛/日)	機器腳踏車、人力或動力牽引之小拖車	二百元	五十元	小型車輛	一千元	二百元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五公噸)、曳引車	三千元	五百元	全聯結車(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等)	六千元	七百元	小型動力機械(四十二公噸以下)	一千元	六百元	中型動力機械(逾四十二公噸，七十五公噸以下)	五千元	七百元	大型動力機械(逾七十五公噸以上)	一萬元	八百元	<p>一、主管機關僅提供移置場地放置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不負保養維護責任，惟為維持移置場地之運作，仍有收取場地作業費之必要，爰修正附表名稱為「臺南市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收費表」，並將收費項目「保管費」修正為「場地作業費」。</p> <p>二、因應通貨膨脹，並評估時下移置費用及場地費用，爰調整「移置費」及「場地作業費」之金額，以反映合理收費金額。</p> <p>三、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機車」及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普通動力機械」、「重型動力機械」、「大型重型動力機械」之用詞，修正清理機具設施種類之名稱。</p> <p>四、增訂場地作業費自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移置場地時起算及扣留時間未滿一日以一日計收之規定。</p>
清理機具設施種類	移置費(每輛/次)	場地作業費(每輛/日)																																																						
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二百元	五十元																																																						
機車、人力或動力牽引之小拖車	三百元	一百十元																																																						
小型車輛	一千五百元	二百二十元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	五千五百元	五百元																																																						
全聯結車(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等)、曳引車	八千元	一千元																																																						
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四十二公噸以下)	三千元	六百元																																																						
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四十二公噸，七十五公噸以下)	五千元	七百元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以上)	一萬元	八百元																																																						
其他清理機具設施	一萬五千元	八百元																																																						
種類	移置費(每輛/次)	保管費(每輛/日)																																																						
機器腳踏車、人力或動力牽引之小拖車	二百元	五十元																																																						
小型車輛	一千元	二百元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五公噸)、曳引車	三千元	五百元																																																						
全聯結車(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等)	六千元	七百元																																																						
小型動力機械(四十二公噸以下)	一千元	六百元																																																						
中型動力機械(逾四十二公噸，七十五公噸以下)	五千元	七百元																																																						
大型動力機械(逾七十五公噸以上)	一萬元	八百元																																																						

臺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並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派員依廢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以下簡稱清理機具設施），應移置至主管機關所轄或委託之場地。

主管機關僅提供場地放置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不負保養維護責任。清理機具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有保養維護之需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進入場地作業。

第四條 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移置與場地作業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配合主管機關於指定時間內自行移置至指定之場地者，免收移置費；委託民間業者協助移置者，依實際費用收取移置費。

第五條 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已妥善清除處理其廢棄物、賸餘土石方且無嚴重污染之虞，並繳納移置費及場地作業費後，發還清理機具設施。

辦理前項作業時，應核對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所有人身分證件及所有權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得發還。

第六條 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經依法沒入後，主管機關得標售或比照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及場地作業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清理機具設施種類	移置費（每輛／次）	場地作業費（每輛／日）
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二百元	五十元
機車、人力或動力牽引之小拖車	三百元	一百十元
小型車輛	一千五百元	二百二十元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	五千五百元	五百元
全聯結車（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等）、曳引車	八千元	一千元
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四十二公噸以下）	三千元	六百元
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四十二公噸，七十五公噸以下）	五千元	七百元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以上）	一萬元	八百元
其他清理機具設施	一萬五千元	八百元

場地作業費以日為單位計收，自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移置場地時起算。扣留時間未滿一日，以一日計收。